

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6〕16号



关于公布 2024—2025 学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评比结果暨表彰“文明学院”“文明处室”的 通 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各单位文明创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按照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明单位测评体系》要求，经申报、评比，党委会研究，决定授予特殊教育学院等 6 个优秀等次学院“2024—2025 学年文明学院”荣誉称号，授予党委宣传部等 11 个优秀等次处室“2024—2025 学年文明处室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，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当先锋、作表率。全校各单位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，相互学习、取长补短，共同推动我

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地方性应用型特色本科大学、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1.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4—2025 学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“文明学院”评比结果
2.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4—2025 学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“文明处室”评比结果



附件 1

**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2024—2025 学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
“文明学院”评比结果**

一、优秀等级（6 个）

特殊教育学院、管理学院、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、商学院

二、良好等级（8 个）

传媒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、食品与健康工程学院、音乐舞蹈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文化遗产与艺术设计学院、中州书院

三、合格（4 个）

继续教育学院、软件学院（软件职业技术学院）、体育学院、外国语学院

附件 2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4—2025 学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“文明处室” 评比结果

一、优秀等级（11 个）

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团委、基础科学学院、纪委、人事处、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保卫处、工会、党委组织部

二、良好等级（18 个）

行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机关党委、财务处、招生办公室、评估督导处、校企合作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图书馆、学报编辑部、后勤服务中心、艺术教育中心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（创新创业学院）、档案馆（校史馆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开放教育学院

三、合格（7 个）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校园建设处、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、工程训练中心、校医院